

证券代码：831199

证券简称：海博小贷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博小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10时至2023年1月10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/>），将公司股东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大水业”）持有的本公司3,960万股股权进行了司法拍卖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生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

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《股权司法再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诸暨市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浙0681民初第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在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拍卖公告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东大水业所持有的海博小贷3,960万股股权。

二、司法拍卖标的基本情况

东大水业持有的海博小贷股份39,600,000股（占海博小贷总股本的比例为6.2452%）。

三、网络拍卖竞价结果

根据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上述39,600,000股本公司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25,740,000元（贰仟伍佰柒拾肆万元），买受人是汤淼泳。

2023年1月28日，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、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被执行人东大水业所持有的海博小贷 3,960 万股股权过户给归买受人汤淼泳所有；

（二）解除本院（2017）浙 0681 执 10885 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权的冻结，如有轮候冻结，请一并解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。

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